

水,于大多数人而言,不过是最为普遍的自然资源。拧开水龙头,水就会源源不断地流出来,可能丝毫感觉不到水的危机。事实上,全球赖以生存的水,正日益短缺。全世界还有超过10亿的人口用不上清洁的水,人类每年有310万人因饮用不洁水而患病死亡。2月27日,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魏山忠在全国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会议上表示,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就是要将“节水优先”作为“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旗帜和方向。

在节水这场功在千秋利在当代的全国性战役中,被誉为天府之国的四川又将取得什么样的成果,交出什么样的答卷呢?

节水战役号角吹响 四川在行动

看全国

近2/3城市不同程度缺水

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已经全面亮起红灯。新老水问题交织,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水旱灾害多发频发,特别是用水方式粗放,用水效率不高,加剧了水资源短缺。一些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过度,造成部分河段断流、湖泊萎缩,还有部分城市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节水作为治水的关键环节,潜力巨大,同时也是破解我国新老水问题的一项革命性举措。

据可靠,我国一直在积极开展节水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许文海在节约用水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提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时期中央治水方针,认真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颁布了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全民节水行动计划,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以及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和制度。

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方面,通过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加强高耗水行业技术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不断提高农业、工业和城镇用水效率。

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方面,推动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实施100个国家节水型社会试点建

设和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载体建设,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节水宣传教育方面,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集中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在路上”“节水中国行”等主题宣传,举办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节水辅导员培训,积极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社会风尚。

经过这五年的努力,全国用水总量总体得到控制,稳定在4000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不断提升,2017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7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45.6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8。

可以说,我国用水量的快速增长保障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节约用水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我国用水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还有较大差距。

数据显示,我国是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受水资源胁迫程度最高的国家,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8%,按照传统发展模式,我国的水资源仅能支撑改革开放前的粗放生产规模和生活方式。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现代工业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逐步凸显。

根据水利部资料,正常年份全国缺水总量达500多亿立方米,近2/3城市不同程度缺水,水已经成为我国严重短缺的产品,制约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重安全问题。

而造成这一局面的根本,在于全社会节水意识还不强,用水还比较粗放,用水效率还不高,还存在用水浪费现象。



新都区新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看四川

成绩的背后仍有问题亟待解决

四川水资源情况和国内大势基本吻合,在节约用水方面固然成果可喜,但依旧亟待提高。

据了解,四川从2005年起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先后制定并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和《四川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印发《四川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0年)》,出台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 2138),修订《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从2011年开始,四川省财政投入21亿元建设70个省级节水型社会重点县,目前已完成第一批30个县建设,正在推进第二批40个县建设。2017至2018年累计完成投资13.5亿元,新增节水能力1亿立方米,受益人口188万。出台了省级公共机构、学校、工业企业节水型单位创建标准,累计建成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28家,节水型省级机关单位48家,节水型居民小区105个,市(州)创建节水型单位799个。通过持续努力,四川节水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节水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工程建设成效明显,试点示范稳步推进,节水氛围日趋浓厚,节水型社会建设获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但对比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四川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还存在以下几点突出问题。

一是节水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四川省区域性、季节性、工程型、水质型缺水问题同时交织,相互激荡。以成都市为例,水资源已成为制约成都市“东进”战略、天府新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因素。但不论是管理者,还是老百姓,不少人仍然秉持“四川是千河之省,水资源丰富”这一传统观念,对四川省情水情认识不足,政府对节水主要以引导为主,2012年国家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后才逐步将节水纳入考核内容,但在机构设置、监督管理、社会参与等方

面仍与新时代新要求有较大差距,各级政府对于节水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人民群众的节水意识不强,由市场主导的节水内生动力严重不足。

二是节水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没有覆盖整个四川省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缺乏刚性的有力法律支撑,没有专门的节水管理机构,缺乏专职管理人员,技术力量薄弱,节水责任落实不到位,节水职能分散在发改、水利、农业、建设、环保、经信等多部门,责任不明确,节水管理机制不到位,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不强,尚未发挥应有的倒逼作用,节水措施落实不到位,节水信息和统计制度尚需完善。

三是节水设施水平有待提升。农业节水规模化发展程度不高,高效节水灌溉率仅为4%,部分工业行业的生产工艺和关键环节存在用水浪费现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先进地区用水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仍居高不下,以2016年为例,四川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3.8%)远高于甘肃(8.7%)、宁夏(10.6%)等西部省份。再生水厂建设总体滞后,再生水利用率较低。总体上看,四川万元GDP用水量最高是成都市的1.7倍,四川省用水效率亟待提高。

四是节水监管能力有待提高。取水计量与监控能力不足,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满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用水量管控要求,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占比偏低,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程度普遍较低,强制性节水产品技术标准体系还不完善,节水产品和设施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监管薄弱,基层节水管理机构和队伍能力不足,节水社会服务体系尚未形成。

看未来

毫不动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找到了不足,方能改善,进而在这场遍及全国范围的节水攻坚战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在1月29日召开的四川省水利工作会议上,水利厅厅长胡云松提出新时代节约用水的工作思路,要求毫不动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构建严格高效的节水配水管理体系,以刚性约束倒逼节水,以严格制度规范用水,以有效政策激励节水,依靠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大幅减少水资源不合理消耗,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胡云松要求,要坚持“以水定需、以水制需、量水而行”的水承载约束要求,严格控制城市发展规模,加快制定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四川实施方案;健全全省节约用水系列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突出推进农业灌溉,工业耗水企业,城镇供水服务业等重点行业节水,高水平推进节水型社会重点县、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建设;加快健全促进先进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使用和服务机制;推动建立把节水纳入地方党政政绩考核的机制;加强节水宣传和教育,培育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

要求基于考察和调研,行动始于问题发现之初,在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战略部署之时,四川省就已经在持续推进各行各业,各领域节水,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水资源,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以成都市为例,2018年7月24日,成都市水务局办公室印发了《成都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就各个环节制定目标任务,并一一压实责任于成都市水务局、成都市经信委、成都市建设、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成都市城管局、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卫计委等市属单位,着力推进农业节水,强力推进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城镇

节水,深入推进水资源保护,大力推进节水产业培育,推广普及节水产品,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按照《方案》,到2020年,成都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9.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5%和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以上。

农业节水方面,完成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任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万亩,推广灌区水效领跑者1个。

工业节水方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造纸、纺织染整、钢铁、石油炼制、火电5大高耗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节水型企业达到100%;重点工业企业(2015年净取水10万立方米以上)实现节水1750万立方米;推荐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1个。

城镇节水方面,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修正值),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其它区(市)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城市建成区新建工程20%及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载体建设方面,市属及区(市)县直属机关建成节水型企业达到100%,市属及区(市)县直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达到50%以上;市属直属学校建成成都市市级“节水型学校”达到80%,各区(市)县公办学校(含民办)建成成都市市级“节水型学校”达到20%以上,其余学校可建成县级“节水型学校”;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达到20%以上,其它区(市)县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达到15%以上;市级公立医院建成“节水型医院”达到50以上各区(市)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节水型医院”达到20%以上。

(刘建)

